**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